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2年3月7日 111學年度第六次所教評會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 111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案件,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與「本校未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特訂定本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教師得以下列兩款審查類別擇一提出升等申請:(1)專門著作、(2)技術報告。本所教師升等基本資格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本校未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且升等時本校本職級內之研究成果必須通過以下門檻規定,始可提出升等申請:
 - (一) 申請升等教授:採「專門著作」升等者,於任本校本職級期間發表 SCI、SCIE、SSCI、TSSCI、THCI 等正式期刊論文至少合計五件;採「技術報告」升等者,於任本校現職級期間發表 SCI、SCIE、SSCI、TSSCI、THCI 等正式期刊論文與技術報告至少合計五件。前述之正式期刊論文皆至少有三件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 (二) 申請升等副教授:採「專門著作」升等者,於任本校本職級期間發表 SCI、SCIE、SSCI、TSSCI、THCI 等正式期刊論文至少合計三件;採「技術報告」升等者,於任本校現職級期間發表 SCI、SCIE、SSCI、TSSCI、THCI 等正式期刊論文與技術報告至少合計三件。前述之正式期刊論文皆至少兩件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 (三)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採「專門著作」升等者,於任本校本職級期間發表 SCI、SCIE、SSCI、TSSCI、THCI 等正式期刊論文至少合計兩件;採「技術報告」升等者,於任本校現職級期間發表 SCI、SCIE、SSCI、TSSCI、THCI 等正式期刊論文與技術報告至少合計兩件。前述之正式期刊論文皆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符合上述門檻規定之升等申請案,由申請人於提出升等時擇定至多五件著作(或技術報告)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則列為參考作;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申請人之博士論文內容或前一職級所發表之論文;於本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續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及著作外審。
- 三. 採「技術報告」升等者,須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並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之一所規定的資格審查範圍與基準。
- 四. 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並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
- 五. 升等審查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研究及產學合作、

教學、與服務等三項予以評分，其評分標準依本要點後附之「本所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A.研究及產學合作)」、「本所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B.教學)」、「本所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C.服務)」及「本所教師升等考核總評分表」辦理。擬升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倘其資格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之門檻規定，即可送本所教評會審查(初審)。總評分係上述各項原始總分加權計算之合計值，相關加權比例如下：

(一)擬升等教授者，研究及產學合作 60%，教學 30%，服務 10%。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研究及產學合作 50%，教學 30%，服務 20%。

(三)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及產學合作 40%，教學 30%，服務 30%。

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與服務，各項原始總分皆以一百分為滿分。前述各項原始總分須皆達七十分以上，並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不記名投票通過，方得推薦送院教評會複審，並以總評分高低決定送審順序；同分者，則再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先後順序。若未獲本所教評會推薦者，即為升等不通過。

六. 提請升等的教師(申請人)，須檢送下列資料：

(一) 本校本職級期間發表的所有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所有著作需彙整成冊，作為本所教評會審查研究績效之用。

(二) 本職級期間在本校的教學及服務各項佐證資料。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由本所教評會制定，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教師升等考核總評分表

升等教師：_____老師 升等職級：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日期：

- 擬升等教授者，研究及產學合作 60%，教學 30%，服務 10%。
- 擬升等副教授者，研究及產學合作 50%，教學 30%，服務 20%。
-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及產學合作 40%，教學 30%，服務 30%。

說明：

- (1) 請依「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A.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B.教學)」、「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C.服務)」之各項原始總分及加權比例，填入及計算下表各對應欄位。
- (2) 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與服務各項之原始總分皆以一百分為滿分。

		研究及產學合作	教學	服務
自評	原始總分			
	×加權比例			
	(自評)總評分			
所教評會	原始總分			
	×加權比例			
	總評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A.研究及產學合作)

升等教師：_____ 老師 升等職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日期：

A1、研究成果

說明：有關 A1-2 項至 A1-5 項之計分原則，當作者多於一人時，依申請人之作者序採下列原則計算之：

- (a) 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以全分計算。
- (b) 若申請人列於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為申請人之指導學生，則本篇論文以全分計算。
- (c) 列於第二作者，得分應以二分之一計算。
- (d) 列於第三作者，得分應以三分之一計算。
- (e) 列於第四作者，得分應以四分之一計算。
- (f) 以下者，依此類推。

A：研究及產學合作	評分(或認證)成績		
請勾選以下加權比例，並將各細項自評分數填於右側對應欄位	自評	所教評	校認證*
1. <input type="checkbox"/> A1：70%，A2：30%			
2. <input type="checkbox"/> A1：60%，A2：40%			
3. <input type="checkbox"/> A1：50%，A2：50%			
A1、研究成果			
A1-1: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擬升等教授者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最低門檻，擬升等副教授者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二款最低門檻，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三款最低門檻，即得基本70分。			/
A1-2:本校本職級內，非屬 A1-1 之其他發表於列入 SCI、SCIE、SSCI、TSSCI、THCI 之正式期刊論文，以及技術報告，每篇 8 分。			/
A1-3:本校本職級內，非屬 A1-1 之其他發表於未列入 SCI、SCIE、SSCI、TSSCI、THCI 之期刊正式論文，每篇 4 分，惟最多不得超過 12 分。			/
A1-4:本校本職級內，非屬 A1-1 之其他發表於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 2 分，國內研討會每篇 1 分；惟擬申請升等教授者研討會論文總分不得超過 6 分，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研討會論文總分不得超過 12 分。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研討會論文總分不得超過 18 分。			/
A1-5:本校本職級內，非屬 A1-1 之其他專書/章節，每件 1 分，惟不得超過 5 分。			/
(A1)分數小計			

A：研究及產學合作	評分(或認證)成績		
A2、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A2-1~A2-12 依校升等評分表之認證分數，A2-13 由所教評會初審)	自評	所 教 評	校 認 證*
A2-1: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次20分。			
A2-2:獲得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學者榮譽，每次20分。			
A2-3:名列Elsevier發布之「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World's Top 2% Scientists）」，每次10分。			
A2-4: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5分。			
A2-5: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每次3分。			
A2-6: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3分。			
A2-7: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1萬元0.4分，未滿1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本項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A2-8: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100萬元計1分，未滿10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150萬元計1分，未滿15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本項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A2-9: 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4分，未達1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6分，未達1萬元亦不計分。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A2-10: 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1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1分。 (2) 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3分。 (3) 本目最高10分。			
A2-11: 創新創業： (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5分。 (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3分。 (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5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1分。 (4) 本目最高10分。 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5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A：研究及產學合作	評分(或認證)成績		
A2-12: 獲獎紀錄：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吳大猷紀念獎及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給予 10 分。 (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 (3) 未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其獲認列為科睿唯安 (Clarivate) 高被引論文每篇 2 分。 (4) 本目最高 10 分。			
A2-13: 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校內本國與國際教師合作發表論文或執行計畫、國際合著論文、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15分。 (須另填寫A2-13評分表)			
(A2)分數小計 (A2-1~A2-12 依校升等評分表之認證分數，A2-13 由所教評會初審)			
(A.研究及產學合作)原始總分 (原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請依教師勾選 A1 及 A2 比例計算總分) 例如: $A1 (75*70%) + A2(70*30%)=52.5+20.1=73.5$			

*註：若該子項目已經由校行政單位認證，所教評會將直接採計該子項目之校認證分數。

A1-1 評分表

升等職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A1-1 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擬升等教授者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一款最低門檻，擬升等副教授者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二款最低門檻，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三款最低門檻，即得基本 70 分。

- (一) 申請升等教授：採「專門著作」升等者，於任本校本職級期間發表 SCI、SCIE、SSCI、TSSCI、THCI 等正式期刊論文至少合計五件；採「技術報告」升等者，於任本校現職級期間發表 SCI、SCIE、SSCI、TSSCI、THCI 等正式期刊論文與技術報告至少合計五件。前述之正式期刊論文皆至少有三件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 (二) 申請升等副教授：採「專門著作」升等者，於任本校本職級期間發表 SCI、SCIE、SSCI、TSSCI、THCI 等正式期刊論文至少合計三件；採「技術報告」升等者，於任本校現職級期間發表 SCI、SCIE、SSCI、TSSCI、THCI 等正式期刊論文與技術報告至少合計三件。前述之正式期刊論文皆至少兩件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 (三)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採「專門著作」升等者，於任本校本職級期間發表 SCI、SCIE、SSCI、TSSCI、THCI 等正式期刊論文至少合計兩件；採「技術報告」升等者，於任本校現職級期間發表 SCI、SCIE、SSCI、TSSCI、THCI 等正式期刊論文與技術報告至少合計兩件。前述之正式期刊論文皆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符合上述門檻規定之升等申請案，由申請人於提出升等時擇定至多五件著作(或技術報告)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則列為參考作。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主筆者，且不得為申請人之博士論文內容或前一職級所發表之論文。

	期刊論文/技術報告	作者排序
代表作		ex: 第一作者
參考著作 1		ex: 通訊作者
參考著作 2		
參考著作 3		
參考著作 4		

A1-2 評分表

A1-2 本校本職級內，非屬 A1-1 之其他發表於列入 SCI、SCIE、SSCI、TSSCI、THCI 之正式期刊論文，以及技術報告，每篇 8 分。

序號	期刊論文/技術報告	作者排序	自評	所教評
1.		ex: 第一作者		
2.		ex: 通訊作者		
	(以下自行新增)			

A1-3 評分表

A1-3：本校本職級內，非屬 A1-1 之其他發表於未列入 SCI、SCIE、SSCI、TSSCI、THCI 之期刊正式論文，每篇 4 分，惟最多不得超過 12 分。

序號	期刊論文	作者排序	自評	所教評
1.		ex: 第一作者		
2.		ex: 通訊作者		
	(以下自行新增)			

A1-4 評分表

A1-4：本校本職級內，非屬 A1-1 之其他發表於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 2 分，國內研討會每篇 1 分；惟擬申請升等教授者研討會論文總分不得超過 6 分，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研討會論文總分不得超過 12 分。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研討會論文總分不得超過 18 分。

序號	研討會論文	作者排序	國際/國內	自評	所教評
1.		ex: 第一作者			
2.		ex: 通訊作者			
	(以下自行新增)				

A1-5 評分表

A1-5：非屬 A1-1 之其他專書/章節，每件 1 分，惟不得超過 5 分。

序號	專書資料	出版社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A2-13 評分表

A2-13：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校內本國與國際教師合作發表論文或執行計畫、國際合著論文、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15 分。

項次	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 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3.					
4.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加減 15 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 (B.教學)

升等教師：_____老師 升等職級：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日期：

B：教學		評分(或認證)成績		
		自評	所教評	校認證*
1.教學年資： (依校升等評分表 B1認證分)	自取得 本職級起算 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3年為25分，每增加一學期加1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30分。(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計算。)			
2.升等時在本校職級內其他教學成績： (依校升等評分表 B2認證分)	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10分，不足者每0.1小時減0.1分，最高10分。			
3.教學需求： (依校升等評分表 B3 認證分) 本項最高15分	(1)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10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0.5~2分。			
	(2)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1分。			
	(3)指導博士生取得學位，每位畢業生1分，有共同指導老師者，分數除以指導老師人數			
4.優良教師(教學獎)： (依校升等評分表 B4認證分) 本項最高10分	(1)學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10分、優良教師加8分。 (2)學院教學優良獎，加5分。			
5.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1)、(2)、(5)~(8)依校升等評分表 B5認證分數，(3)依所課程委員會認證分數，(4)由所教評會初評) 本項最高30分。	(1)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5分。			
	(2)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6分。不得與本項第8目開設EMI課程重複計算。			
	(3)製作課程教材，經所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0分。(本項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B：教學		評分(或認證)成績		
		自評	所教評	校認證*
	(4)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所教評會初評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5 分。(所教評會審核)			
	(5)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 5 分。			
	(6)通過教育部磨課師 (MOOCs) 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 10 分。			
	(7)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下者，每案 3 分；逾 100 萬元但不足 300 萬元者，每案 5 分；逾 300 萬元者，每案 8 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8)參與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研習課程 20 小時後，並開設全英授課之專業課程，每學期 1 分。不得與不得與本項第 2 目全英語教學課程重複計算。			
6.其他教學事蹟 (本校本職級內)	其他教學事蹟，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如指導學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教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義務協助本國學生提升外語成績、有具體活動及事實等)或不良事蹟，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本項最高加減 10 分。(所教評會審核)			
(B.教學)原始總分 (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註：若該子項目已經由校行政單位認證，所教評會將直接採計該子項目之校認證分數。

B5-3 評分表

B5-3: 製作課程教材，經所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0 分。
(本項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項次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附件 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3.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 10 分)					

B5-4 評分表

B5-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所教評會初評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5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 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3.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加減 5 分)					

B6 評分表

B6：其他教學事蹟：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如指導學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教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義務協助本國學生提升外語成績、有具體活動及事實等)或不良事蹟，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本項最高加減 10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 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3.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加減 10 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C.服務)

升等教師：_____老師 升等職級：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日期：

C：服務	評分(或認證)成績		
	自評	所教評	校認證*
評分標準			
C0: 積極參與所務活動與所務會議(需檢附相關佐證), 基本分數 50 分, 最高加減 10 分。			
C1: 擔任編制內一級主管職務, 表現良好者, 每學期 2 分; 擔任二級主管職務, 表現良好者, 每學期 1 分。 由各院(系所)、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主管, 表現良好者, 每學期 0.5 分。 總計最高 8 分。 (依校升等評分表 C3-1 認證分)			
C2: 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 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 最高 3 分。 (1)參與授課者, 每滿 20 小時 0.5 分, 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 如與他人合授, 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2)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 每案 3 分。 (3)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 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 每案 2 分。 (依校升等評分表 C3-2 認證分)			
C3: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 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 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最高加減 2 分。 (所教評初評)(校升等評分表 C3-3)			
C4: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 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 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最高加減 2 分。 (所教評初評)(校升等評分表 C3-4)			
C5: 推動校園 e 化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 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最高加減 2 分。 (所教評初評)(校升等評分表 C3-5)			
C6: 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含校務會議)選任委員, 表現良好, 每學年 1 分, 最高 3 分。(當年度出席未達 1/2 者得不予給分)。 (依校升等評分表 C3-6 認證分)			
C7: 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 每次 5 分, 最高 5 分。 (依校升等評分表 C3-7 認證分)			
C8: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之調查小組委員且負責盡職者, 每事件加 2 分、擔任本校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委員並撰寫申復審議決定書且負責盡職者, 每事件加 1 分, 最高 5 分。 (依校升等評分表 C3-8 認證分)			
C9: 依學校實收教師募款金額之總金額每滿 10 萬元計 1 分, 未滿 1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最高 10 分。 (依校升等評分表 C3-9 認證分)			
C10: 促成國際合作, 最高 15 分。 (1)促成本校院級以上與國外大學(機構)簽定合作協議, 每件 2 分。 (2)從事與國外大學(機構)合作之教學、產學、學術活動每件 0.5 分。 (3)成功招募外籍生至本校就讀, 每位學生 0.5 分。 (4)輔導學生完成出國交換、輔導學生完成雙聯學制, 每位學生 0.5 分。 (依校升等評分表 C3-10 認證分)			
C11: 提升國際學術聲望, 最高 15 分。 (1)協助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 總編輯每年 5 分, 其他職			

務每年 2 分，擔任評審每件 0.5 分。 (2)協助非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總編輯每年 2 分，其他職務每年 1 分，擔任評審每件 0.25 分。 (3)擔任指標性國際學術研討會(亦即研討會論文集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之大會主席 1 分、副主席 0.5 分。 (依校升等評分表 C3-11 認證分)			
C12: 擔任本院或系(所)各級委員會委員、學分班負責人等每學期 1 分，最高 25 分。			
C13: 本院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次 4 分；本所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次 3 分，最高 25 分。			
C14: 擔任導師，每學期以 1 分計算，最高 25 分			
C15: 協助本所公共教學/研究實驗室管理，每學期 1 分。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 20 分。			
C16: 協助校級或院級研究中心之建立與管理，每學期 1 分。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 20 分。			
C17: 非屬 C11 項之學術性服務工作，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列舉資料評定成績，最高 30 分。			
C18: 擔任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團體理監事或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2 分，其餘職務每年得 1 分，最高 20 分。			
C19: 政府機關諮詢、顧問性質工作之參與以及社會服務事蹟等。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 15 分。			
C20: 承辦全國性或國際競賽，每次活動承辦者 4 分，協助者 2 分，最高 20 分。			
C21: 非屬 C0 項內，承辦或協助校內或所上師生的非常規性活動(不含研討會)，每次活動承辦者 1 分，協助者加 0.5 分，最高 20 分。			
C22: 擔任學生實習指導老師、職涯導師或其他協助學生之服務項目等，每位每學期 1 分，最高 20 分。			
C23: 參與本校/本院/本所相關招生業務、協助本所畢業生流向追蹤業務等，每次得 2 分，最高 30 分。			
C24: 擔任校內外入學命題委員、論文考試委員、評審委員等，每件 1 分，最高 25 分。			
C25: 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社團指導老師等，每學期 1 分，最高 25 分。			
C26: 其他不屬於上述項目之服務或輔導事蹟，促成本校院級以下與國外大學(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計畫有具體成效，引介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經主持人於結案時主動與承辦單位確定、教師循行政專簽核定校園實作應用，綜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協助國際學術研討會等行政協助及支援事項，與其他列舉事實等，由所教評會初評，最高加減 30 分。			
(C.服務)原始總分 (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註：若該子項目已經由校行政單位認證，所教評會將直接採計該子項目之校認證分數。

C0 評分表

C0：積極參與所務活動與所務會議（需檢附相關佐證），基本分數 50 分，最高加減 10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基本分數 50 分，最高加減 10 分)					

C3 評分表

C3：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加減 2 分)					

C4 評分表

C4：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加減 2 分)					

C5 評分表

C5：推動校園 e 化，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加減 2 分)					

C12 評分表

C12：擔任本院或系(所)各級委員會委員、學分班負責人等每學期 1 分，最高 25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 25 分)					

C13 評分表

C13：本院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次 4 分；本所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次 3 分，最高 25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 25 分)					

C14 評分表

C14：擔任導師，每學期以 1 分計算，最高 25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 25 分)					

C15 評分表

C15：協助本所公共教學/研究實驗室管理，每學期 1 分。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 20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 20 分)					

C16 評分表

C16：協助校級或院級研究中心之建立與管理，每學期 1 分。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 20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 20 分)					

C17 評分表

C17：非屬 C11 項之學術性服務工作，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列舉資料評定成績，最高 30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 30 分)					

C18 評分表

C18：擔任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團體理監事或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2 分，其餘職務每年得 1 分，最高 20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 20 分)					

C19 評分表

C19：政府機關諮詢、顧問性質工作之參與以及社會服務事蹟等。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 15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 15 分)					

C20 評分表

C20：承辦全國性或國際競賽，每次活動承辦者 4 分，協助者 2 分，最高 20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 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 20 分)					

C21 評分表

C21：非屬 C0 項內，承辦或協助校內或所上師生的非常規性活動(不含研討會)，每次活動承辦者 1 分，協助者加 0.5 分，最高 20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 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 20 分)					

C22 評分表

C22：擔任學生實習指導老師、職涯導師或其他協助學生之服務項目等，每位每學期 1 分，最高 20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 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 20 分)					

C23 評分表

C23：參與本校/本院/本所相關招生業務、協助本所畢業生流向追蹤業務等，每次得 2 分，最高 30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 30 分)					

C24 評分表

C24：擔任校內外入學命題委員、論文考試委員、評審委員等，每件 1 分，最高 25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 25 分)					

C25 評分表

C25：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社團指導老師等，每學期 1 分，最高 25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 25 分)					

C26 評分表

C26：其他不屬於上述項目之服務或輔導事蹟，促成本校院級以下與國外大學(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計畫有具體成效，引介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經主持人於結案時主動與承辦單位確定、教師循行政專簽核定校園實作應用，綜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協助國際學術研討會等行政協助及支援事項，與其他列舉事實等，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 30 分。

項次	學年度	具體事實	附件 位置 (頁碼)	自評	所教評
1.					
2.		(以下自行新增)			
小計(此項最高 30 分)					